

天门市生态环境局

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天环不罚字〔2025〕4号

人福医药天门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9006MA4919K18E

经营地址：天门经济开发区南洋大道83号

法定代表人：夏江琳

2025年9月2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调查发现你公司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，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擅自销售了6台III类射线装置，违法所得48665元，设备来源为设备厂家及代理，设备去向为医院和乡镇卫生院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调查查明了你公司实施了“无证销售射线装置”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夏江琳、明明、魏欣和熊爱蓉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、《工作证明》（明明、魏欣、熊爱蓉）3份、《授权委托书》1份。证明你公司及当事人身份信息、熊爱蓉为你公司授权委托人的事实。

2. 你公司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鄂天门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01号）复印件1份。证明你公司已取

得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的事实。

3. 2025年9月22日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示意图》、2025年10月10日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(魏欣)、2025年10月10日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(熊爱蓉)、2025年10月10日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》1张、《设备采购合同》复印件6份、《医疗设备购销合同》复印件6份、《医疗设备安装合同》复印件6份、《CT维修保养合同》复印件2份、《移动式平板C型臂X射线机维修保养合同》复印件1份、《施工合同》复印件3份、相关发票及付款凭证1套。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现场调查取证、你公司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,擅自销售6台III类射线装置,违法所得48665元的事实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五条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,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。”的规定。

经复查,你公司积极主动改正违法行为,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,且你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3日取得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2025年10月13日,你公司提交《情况说明》,申请免于处罚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:

1. 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复印件1份。证明你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3日取得销售II类、III类射线装置的资质。
2. 2025年10月13日《情况说明》1份。证明你公司销售

的6台III类射线装置设备去向均为医院和乡镇卫生院，未造成环境危害，并申请免于处罚的事实。

基于上述事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。

我局执法人员已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批评教育，你公司在以后的生产作业中应当自觉遵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，杜绝发生环境违法行为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